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姓名			學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學制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
身分證字號			系所別		
申請原因			學歷	科／系所畢（肄）業	
保留期間	____年（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最多三年）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申請人簽章				家長簽章 (僅學士班)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核章	註冊組 (進修教育組)	註冊組 (進修教育組) 組長	教務長		校長
					代為決行
檢附文件	一、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二、身分證影本。 三、新生入學通知。 四、證明文件。 五、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、貼足掛號郵資）。				

說明：

一、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學年（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最多三年），修讀碩（博）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徵召入伍服役外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**惟經碩士班甄試錄取者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**

二、保留入學期滿後需於次學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復學，逾期未申請復學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核對資料及聯繫用。

四、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 30 年。